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》财会[2017]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,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 曾一龙 赵超

2020年4月28日

